

起造人	(蓋章)	連絡電話	(委託人):	
工程名稱			(起造人):	
建築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既有建築物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建築物			
區域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斗六市都市計畫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斗六市嘉東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虎尾鎮高鐵特定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建物或基地位置	地址			
	基地臨公共巷弄或 道路名稱	_____(鄉鎮市)_____		
	地號		基地面積	m ²
廢(污)水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污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污水(含營利行為；餐廳、旅館…非事業用戶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廢水(事業別：_____, 請勾選下列選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單獨設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合併處理			
計畫處理量	戶			
	人			
檢附文件 (右列文件需全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			
審查結果(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)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屬於「用戶排水設備(納管用戶)」，已指定排入人孔之參考位置，污水可排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屬於「用戶排水設備(預設用戶)」，用戶排水設備需有切換開關並預埋污水管線，污水暫不排入。			
備註：	納管點編號：	查詢日期：		

說明：

1. 新建物基地位置請用色筆框選，並加繪公共雨水溝之排水流向。
2. 由於本縣逐年辦理用戶接管工程，申請人需自行注意申請套繪之日期、後續申請設計審查之日期及新建物定申請使用執照之日期等，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。
3. 各類附件採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並用印。